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tian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30萬元及毛利率為1.3%，較2018年同期之毛利率1.1%小幅增長。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688	15,074	23,042	16,880
銷售成本		(21,496)	(14,993)	(22,740)	(16,694)
毛利		192	81	302	186
其他收益		955	228	1,121	3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		(5,893)	1,422	(152)	(6,096)
分銷成本		(79)	(119)	(135)	(238)
行政管理費用		(6,431)	(5,718)	(11,133)	(10,799)
財務成本		(1,539)	4	(2,649)	(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69)	-	(558)	-
除稅前虧損		(13,264)	(4,102)	(13,204)	(16,569)
所得稅開支	4	(14)	-	(14)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13,278)	(4,102)	(13,218)	(16,569)
以下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3,258)	(4,041)	(13,220)	(16,499)
— 非控股權益		(20)	(61)	2	(70)
		(13,278)	(4,102)	(13,218)	(16,56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87)	(0.26)	(0.86)	(1.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9,300	9,903
無形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4,960	1,01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9	18,546	18,546
預付款項		—	226
		32,806	29,69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	16,205	16,358
存貨		1,287	2,638
貿易應收款項	11	478	93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1,300	3,3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	11	11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13	801	8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1	6,894
		78,413	31,0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6,391	7,85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594	9,010
合約負債		15	21
應付股東款項	15	26,500	16,1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	500	1,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725	—
		97,725	33,990
流動負債淨額		(19,312)	(2,981)
資產淨值		13,494	26,712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3,106	153,106
儲備	(142,553)	(129,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553	23,773
非控股權益	2,941	2,939
總股權	13,494	26,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35,651)	64,854	2,826	67,68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6,499)	(16,499)	(70)	(16,569)
於2018年6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52,150)	48,355	2,756	51,111
於2019年1月1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76,732)	23,773	2,939	26,712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3,220)	(13,220)	2	(13,218)
於2019年6月30日	153,106	115,390	16,153	15,856	(289,952)	10,553	2,941	13,49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2,143)	(6,538)
投資業務		
向關連方墊款	-	(233)
董事及監事償還款項	5	-
購置廠房及設備	(910)	(3,045)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5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	14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96)	(3,264)
融資業務		
股東墊款	10,400	10,000
向關連方償還款項	(500)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52,18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649)	(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8,976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437	19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94	14,811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1	15,0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訊天綫及相關產品、水下及井下監控、成像、機械設備、複雜環境預警及監控設備，農林用無人機、提供諮詢服務及銷售農產品的業務。

此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為期內銷售商品產生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7	(1)	20	888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105	(2)	107	(2)
無人機產品銷售	-	905	-	905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19,377	14,130	19,377	14,130
農產品銷售	2,199	42	3,538	959
	21,688	15,074	23,042	16,880
分部溢利(虧損)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82	(392)	(269)	(734)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52	(28)	51	(59)
無人機產品銷售	(42)	(703)	(91)	(753)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8	29	(67)	(51)
農產品銷售	(3)	(156)	54	(96)
	97	(1,250)	(322)	(1,693)
未分配其他收益	(6)	201	149	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5,893)	1,422	(152)	(6,0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5,923)	(4,479)	(10,230)	(9,070)
財務成本	(1,539)	4	(2,649)	(15)
除稅前虧損	(13,264)	(4,102)	(13,204)	(16,569)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28,522	5,600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785	799
無人機產品銷售	1,713	21,661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48,467	1,259
農產品銷售	4,735	4,141
分部資產總額	84,222	33,460
未分配資產	26,997	27,242
綜合資產總額	111,219	60,702
分部負債		
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16,337	14,137
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	16	62
無人機產品銷售	80	225
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50,017	1,567
農產品銷售	241	88
分部負債總額	66,691	16,079
未分配負債	31,034	17,911
綜合負債總額	97,725	33,990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若干應收關連方、董事及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共用資產按各可呈報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除應付稅項、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以及若干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就經營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而言，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21,688	15,074	23,042	16,880
其他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	-	-	-
	21,688	15,074	23,042	16,880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內的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計算：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762	742	1,513	1,471
無形資產攤銷	-	740	-	744
核數師酬金	-	30	-	30
員工成本				
董事及監事會成員(「監事」)薪酬	739	1,019	1,743	2,047
薪金、工資及津貼	1,453	1,188	2,710	2,6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及監事)	150	229	264	445
員工成本總額	2,342	2,436	4,717	5,16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1,496	14,993	22,740	16,6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5)	(119)	(89)
租賃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租金項下				
已付最低租金	1,049	458	1,340	726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及開發成本	113	189	228	389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533	-	2,633	-
利息收入	(5)	(10)	(9)	(14)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258,000元及人民幣13,220,000元(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4,041,000元及人民幣16,499,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31,058,824股(2018年:1,531,058,824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初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乘以時間加權因子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如上文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支出約為人民幣91萬元(2018年:人民幣305萬元)。

9.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已付按金	18,546	18,546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145	2,145
減:減值虧損	(2,145)	(2,145)
	18,546	18,546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6,205	16,358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348	51,7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870)	(50,804)
	478	937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5至240天(2018年：5至24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8	598
61至120天	470	26
12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313
	478	937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釐定為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目前市況釐定為減值。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西安海天高科動力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高科」)	11	11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左宏為非執行董事及西安海天高科的執行董事及股東，而於兩個報告期間西安海天高科由左宏擁有5%權益。

13. 應收董事及監事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左宏(董事)	796	802
李天佐(監事)	5	4
	801	806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139	22
61至120天	—	—
121至365天	50	578
超過365天	6,202	7,259
	6,391	7,859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8年:90天)。本集團已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償付。

15. 應付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54	21,45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500
	21,454	25,954

17.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以下未終止訴訟案件：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供應商西安慶建塑業有限公司向西安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對本公司的爭議，爭議內容有關對未償還存貨成本人民幣1,204,294元，不同於本公司分類賬中記錄的人民幣517,970元。經兩次審判，現正等待最終判決。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法律判決將不會變動且有利於本公司，故並無就此案件作出撥備。因此，就此而言並無確認撥備。

- (b) 根據日期為2015年8月21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向西安翔宇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甲」）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一塊租賃土地及樓宇，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初始按金人民幣18,546,000元，但被告甲未協助本集團轉讓土地所有權。與被告甲多次磋商無果後，本集團於2017年9月針對被告甲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然而，人民法院駁回本集團訴求，理由是本集團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集團目前準備向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訴訟。審判程序已於2019年4月10日完成，惟該案件尚未判決。

董事考慮了法律諮詢意見，並認為轉讓土地所有權的可能性仍很大。

業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304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688萬元增加約36%。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增加乃有關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

由於2019年年初宣佈5G商用，本集團積極開展相關移動通訊產品的預售工作及市場推廣，包括參加各種行業展銷會及與電訊運營商及集成商進行現場測試，以通過優質產品性能及技術指標建立市場基礎。由於5G商用牌照於2019年6月發放，電訊運營商於本期間未開展大型網絡建設工程。因此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少於1%，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5G產品銷售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大部分資源分別調配至升級現有水下監控產品及改善工業級無人機產品，水下監控及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僅為1%，及並未就無人機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錄得銷售額。

來自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的收益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3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38萬元，佔收益約84%。與2018年同期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的價格波動較小，因此完成更多銷售訂單。

約人民幣354萬元乃歸因於農產品銷售經營分部，佔收益約15%，有關收益自去年以來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

毛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毛利約為人民幣30萬元及毛利率為1.3%，較2018年同期的毛利率1.1%有所增加。有關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價格波動幅度較小使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的利潤率增加。

其他收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收益及匯兌淨收益分別約人民幣93萬元及人民幣12萬元。

分部業績

分銷成本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萬元減少約42%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萬元，原因為所有大型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於往後期間安排。

在分配其他收益項下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收益、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淨虧損及行政開支項下的折舊費用後，就天綫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無人機產品銷售及建築相關產品銷售經營分部錄得分部虧損，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不足以抵付基本分銷開支及折舊費用。

其他成本及費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3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0萬元乃由於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虧損，及約人民幣61萬元乃由於辦公物業的租金開支增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000萬元已產生約人民幣263萬元的利息開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錄得約人民幣15萬元，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而2018年同期約為人民幣610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較原收購成本低約1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6萬元作為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原因是該聯營公司仍處於專利申請階段，並無重大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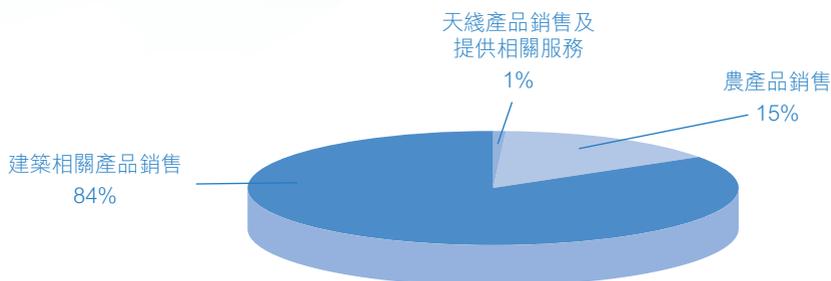
期內虧損

因此，由於財務成本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未變現虧損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報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322萬元，而2018年同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65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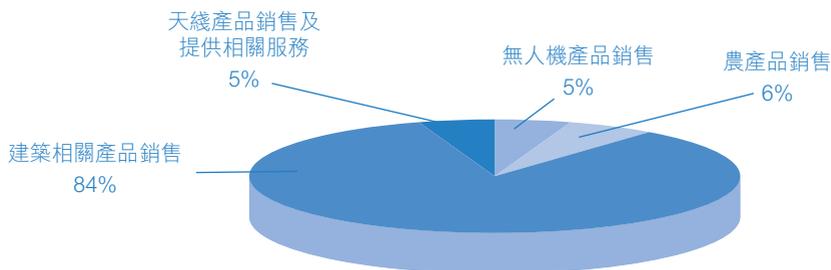
經入賬非控股權益就農產品銷售應佔虧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22萬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構成圖連同2018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展望

2019年上半年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向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以及中國廣電等4家公司發佈了5G商用牌照，2019年5G規模建設正式拉開序幕。因此本集團上半年之工作重點是圍繞移動通信行業開展相關移動通信產品之研發、推廣以及測試服務等工作。

目前，本集團持股30%之蘇州海天新天綫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天」），在其研製之多款可用於3G、4G之798-960MHz、1710-2690MHz頻段系列產品之基礎上，成功研製出低能耗、高增益、小型化之可用於5G時代之寬頻段介質龍伯圓柱透鏡多波束、大容量無線通信天線，該天線具有完全知識產權，且已申請及獲得了多項國內、國際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該天線產品與現有傳統之板狀天線技術相比，重量更輕、成本更低，更省電、高增益下垂直波瓣更寬、覆蓋面積更大，不僅可大幅度減少無線基站建設數量，縮短無線通信項目建設週期，而且可成倍降低每年之電費開支等運營維護成本，在節能降耗上具有劃時代意義。目前該小型化介質透鏡天線已廣泛獲得運營商、系統供應商等客戶之高度認可。

基於蘇州海天在移動通信領域尤其是在5G相關技術及產品上取得之成績，結合本集團在移動通訊行業之戰略發展及市場需求，為了充分把握5G市場發展機遇，迅速提升本公司業績，本集團在上半年開展了全面收購蘇州海天全部股權之相關工作。目前，本集團已聘請了外部專業之財務顧問、審計師以及律師團隊，對蘇州海天開展了包括財務、法律、知識產權等各方面在內之盡職調查工作，其相關收購工作正在有序開展進行中。

下一步本集團將在繼續完全收購蘇州海天之基礎上，結合本集團多年從事移動通信產品研製及系統集成、移動互聯、移動通信信息技術服務之經驗及市場優勢，通過不斷經營策略調整，全力開展小型化介質透鏡天線之市場推廣工作。

而相關之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裝備以及本公司之幫貧扶貧項目，下半年本集團也將根據市場需求，穩步開展相關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為本集團之銷售業績增磚添瓦。

而針對開展多元化經營所需要之資金，本公司將會根據業務發展需要，適時採取增發、銀行借款、盤活本集團現有資產等融資渠道進行融資，以保障本公司之經營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主要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現金以及股東墊款籌集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股東墊款分別約人民幣5,173萬元及人民幣2,650萬元，均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款及墊款主要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建築相關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所有計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至12%計息。期內，大部份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極低。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0.3%（2018年：不適用），其乃按計息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173萬元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人民幣1,055萬元計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約人民幣689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33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結餘作為任何業務營運及負債的擔保。

外匯風險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上文「持有的重大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48名（2018年：57名）全職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72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7萬元），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每年加薪或視乎服務年期及表現於適當時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等僱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發放花紅。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董事及其僱員。

集團資產的質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為其營運及負債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145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5萬元）。本集團考慮進一步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使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適用於董事之規定同樣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於本公司H股（「H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	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肖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55%	0.65%	0.58%
陳繼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3)	7.13%	3.01%	2.66%
陸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	<0.01%	<0.01%	<0.01%

於H股的淡倉

姓名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陳繼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4)	5.62%	2.37%	2.10%

附註：

1. 西安天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28,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
2. 上海高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254,844,804股及18,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繼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5. 已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4)
陳靜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肖良勇教授	一致行動人士	393,363,637 (附註1)	44.43%	25.69%	36.24%	22.72%
天安企業	實益擁有人	328,363,637 (附註1)	37.09%	21.45%	30.25%	18.97%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73,344,804 (附註2)	30.88%	17.85%	25.19%	15.79%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254,844,804 (附註2)	28.80%	16.64%	23.48%	14.72%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29%	6.54%	9.21%	5.78%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王增娣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5,064,706 (附註3)	8.48%	4.90%	6.92%	4.3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王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000,000 (附註4)	7.91%	4.57%	6.45%	4.04%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4,077,941 (附註5)	6.11%	3.53%	4.98%	3.12%
金燦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5.65%	3.27%	4.61%	2.89%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於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內資股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陝西銀吉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26%	1.31%	1.84%	1.16%
張連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附註7)	2.26%	1.31%	1.84%	1.16%
上海泓甄寧尚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附註2)	2.08%	1.21%	1.71%	1.07%
上海睿寇商貿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	2.08%	1.21%	1.71%	1.07%
焦成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43,030	1.24%	0.71%	1.01%	0.63%

於H股的好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黃李厚	實益擁有人	85,100,000	13.18%	5.56%	4.92%
陳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492,000 (附註9)	11.38%	4.80%	4.25%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海祥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347,000 (附註9)	11.36%	4.79%	4.24%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王明月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1,592,000 (附註10)	7.99%	3.37%	2.98%
孫湘君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071,000 (附註12)	7.13%	3.01%	2.66%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黃偉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000,000 (附註11)	6.50%	2.74%	2.43%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國泰君安金融	投資產品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証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2)	5.62%	2.37%	2.10%

於H股的淡倉

姓名／實體名稱	身份	相關H股數目 (附註8)	於全部已發行 H股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於經擴大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4)
國泰君安金融	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 發行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控股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國泰君安證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中融國際	投資經理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高湘投資	實益擁有人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孫湘君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00,000 (附註13)	5.62%	2.37%	2.10%

附註：

1. 天安企業持有328,363,637股內資股，該公司由肖兵先生及其配偶陳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肖兵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及肖良勇教授均被視為於同一批393,363,63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高湘投資持有189,844,804股內資股並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將獲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內資股，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上海泓甄寧尚持有18,5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陳繼先生及上海泓甄投資分別實益擁有83.33%及16.67%權益，而上海泓甄投資由高湘投資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認為於同一批273,344,80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064,706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增娣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增娣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西安昊潤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0,000,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王贊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贊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7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5.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北京京泰」）持有54,077,941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京泰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被視為於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金嶸霏女士將獲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內資股。

7. 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張建東先生將獲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內資股。
8.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列且由聯交所線上權益披露系統公佈的資料發佈。
9. 陳璋女士持有145,000股H股，彼為Zeal Warrior Investments Limited（「Zeal Warrior」）的實益擁有人。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3,347,000股H股，該公司由海洋控股有限公司（「海洋」）實益擁有，而海洋由Zeal Warrio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璋女士、海洋及Zeal Warrior被視為於同一批73,3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0. 彩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592,000股H股，該公司由順盛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順盛」）實益擁有。王明月先生為順盛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順盛及王明月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51,59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1. 朗譽環球有限公司持有42,000,000股H股，該公司由黃偉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汶被視為於同一批42,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2. 陳繼先生持有9,771,000股H股。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投資產品持有36,300,000股H股，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證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投資產品，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46,0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而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證券、中融國際及高湘投資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36,300,000股相關H股的淡倉來自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該公司由國泰君安國際實益擁有。國泰君安國際由國泰君安控股實益擁有65.74%權益，後者由國泰君安証券實益擁有。高湘投資的投資經理中融國際持有國泰君安金融發行的該等非上市及現金結算衍生工具，而高湘投資由陳繼先生及其配偶孫湘君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國泰君安國際、國泰君安控股、國泰君安証券、中融國際、高湘投資及孫湘君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6,300,000股相關H股中擁有淡倉。
14. 已發行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日之通函）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內資股擴大。該特別授權於2018年3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須待陝西省商務廳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曾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H股的權利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H股的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任何未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體系、審計事宜及經營風險管理。於2019年6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師萍教授及雷振亞教授，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婧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兵

中國，西安，2019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陳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雷振亞教授組成。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